



家居寶 4.0

保障概覽	最高賠償額(港幣/元)
家居財物(基本保障)	
家居財物 (任何不可預見的意外如火災、颱風、氣體爆炸、水災、山泥傾瀉、地陷或盜竊等所引致的損失)	計劃 A - 1,000,000 計劃 B - 750,000 (每件、每套或每系列 100,000 元)
家中貴重物件 (如(如珠寶首飾、手錶、攝影器材等)	家居財物保障投保額的三分之一 (每件 15,000)
家中金錢 (如現金、支票、機票等)	5,000 (每項損失 1,000)
額外保障	
a. 搬遷保障- 委託專業搬屋公司遷居的過程中, 家居物品因意外而遺失或損壞	100,000
b. 暫時住所費用/租金損失 - 因家居損毀不能居住	50,000
c. 暫時家居物品- 因維修或清潔而將家居物品暫放於其他地方	50,000
d. 意外身故- 您或配偶於家中因火災或盜竊而受傷並於三個月內身故	50,000
e. 盜竊受傷津貼- 您或配偶於家中因爆竊而受傷	5,000
f. 辦公室內損失個人物品	2,500
g. 海外公幹時遺失個人物品/金錢	2,500
h. 家傭物品	5,000
i. 金錢損失增額保障- 在公眾假期期間遭爆竊而導致的金錢損失	每次意外 2,000
j. 門鎖或窗鎖因盜竊損毀 - 門窗因爆竊而引致損毀所需的換鎖費用	2,500
k. 冷藏食品變壞- 雪櫃故障而引致冷藏食物變壞	5,000
l. 檢疫隔離津貼 - 按有關機構公佈規定, 使您在非自願情況下被限制在居所接受隔離	5,000 (每天 500, 最長可達十天)
m. 租客法律責任 - 意外損毀業主的家居設施	為家居財物保障投保額的 10%
個人法律責任(免費附送)	
您或家人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	5,000,000
此保障並伸延至	
• 因家居裝修或維修所引致的第三者責任	1,000,000
• 業主在公共地方的法律責任	
24小時家居緊急支援(免費附送)	

自選保障	
樓宇建築全險	
樓宇結構 (保障您居所的結構部份，包括地板、牆、天花、門窗及其後有關的裝修工程)	所選投保額
暫時住所費用 (樓宇因損毀而不能居住)	50,000
清除瓦礫 (樓宇損毀後的清理)	10,000
家傭保障	
保障 A	
僱員賠償保障	100,000,000
住院醫療費用	5,000
遣返原居地費用	3,000
保障 B	
僱員賠償保障	100,000,000
門診醫療費用	3,000 (每天及每次求診 150)
住院醫療費用	30,000
家傭因住院而導致服務中斷	6,000
牙醫費用	1,500
個人意外	100,000
遣返原居地費用	20,000
補聘家傭	3,000
忠誠保障	10,000
更換大門門鎖或鐵閘鎖之費用	500

保費一覽表 [^]	每年保費 (港幣/元)		
家居財物			
建築面積(平方呎)	計劃 A		計劃 B
Up to 500	1,030		790
501 - 700	1,430		1,090
701 - 1,000	1,820		1,390
1,001 - 1500	2,430		1,860
1,501 - 2,000	2,860		2,190
2,000 以上	詳情請致電三井住友保險服務熱線		
個人法律責任	免費附送		
24 小時家居緊急支援	免費附送		
樓宇結構	所選投保額的 0.09%		
全球性個人財物	所選投保額的 1.5%		
個人意外*			
職業類別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意外身亡及永久傷殘 (以每宗事故 10,000 元的賠償額計)	9.4	10.4	18.0
暫時傷殘(以每週 100 元的賠償額計)	18.0	22.0	31.0
暫時傷殘(以每週 100 元的賠償額計)	2.2	2.8	4.2
家傭保障	保障 A - 414		保障 B - 750

[^] 收取保費徵費之新規定 - 保險業監管局 (保監局) 已於《保險業條例》中公佈有關收取保費徵費的新規定，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因此，本產品簡介上所列明的保費金額將需附加保費徵費。

* 職業類別

第一類：從事專業、行政及其他非體力勞動的辦公室工作

第二類：其他非體力勞動的職業

第三類：輕微涉及體力勞動的職業

主要不承保事項

適用於所有部份

- 分間或轉租之單位
- 受保單位位於已知有分間單位之大廈
- 受保單位用作商業或度假屋用途
- 單位無人居住多於連續 30 天
- 受保單位內存在違例建築物

家居財物部份

- 位於屋頂或露天地方的家居財物
- 流動/ 手提通訊器材，如流動/ 手提電話及傳呼機
- 因任何以下原因引致的損失：
 - a. 您擁有、保管或控制的家畜；
 - b. 固有缺點或不良工藝、物料或設計缺陷；
 - c. 離奇失蹤或無法解釋的損失
 - d. 電器及電腦失靈或故障
 - e. 損耗
 - f. 聲震
- 汽車
- 牲口、寵物及動物
- 任何屬於「樓宇結構」之定義之事項，如下：
 - a. 家居之結構部份，包括但不限於牆及牆身油漆、地板、門及門框、窗及窗框；
 - b. 家居之固定裝置及附加設備，包括但不限於地腳、水喉、電線、固定之玻璃、潔具、固定或永久裝置於家居之物品；
 - c. 用作家居用途之附屬建築物；
 - d. 家居之泳池、硬地網球場、花園圍牆、天井、露臺、籬笆、柵欄、閘門、小徑及通道(擋土牆、地基及排水管除外)

家庭傭工部份

-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
- 療養或體格檢查
- 精神或心理疾病或精神錯亂、性病、先天性異常或畸形、不育、不孕、心臟病或癌病
- 任何例行檢查、洗牙、磨牙或鑲裝牙冠、鑲裝牙橋、牙箍及假牙之費用
- 疫苗注射、免疫注射、注射或預防藥品
- 從外地運送遺體返原居地 (適用於家傭保障 B 第七節之遣返原居地費用及第八節之補聘家傭費用)
- 在休假日以外蒙受身體損傷 (適用於家傭保障 B 第六節之個人意外保障)
- 在「香港」境外的受傷或患病事(適用於家傭保障 B 第六節之個人意外保障)

主要自負額	自負額 (港幣/元，每次索償)
家居物品	
一般物件	250
搬遷保障	1,000
山泥傾瀉及地陷	10,000 或核實後之損失總值的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
個人法律責任	
水損	3,000
樓宇結構	
水損	1,000 或核實後之損失總值的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
山泥傾瀉及地陷而引致損毀的自負金額	10,000 或核實後之損失總值的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

家居寶 4.0 只供網上投保。

中、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，在任何情況下將以英文版

以上提供之產品資料只供參考，有關保障範圍及承保條款，請參閱保單。